

鑫睿致远（北京）汽车运动服务有限公司

活动服务合同

汽车之家西宁-敦煌
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鑫睿致远（北京）汽车运动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系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经营权的专业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并经友好协商，现就以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

甲方同意乙方为甲方承办的 汽车之家“家行天下、一路有你”
西宁-敦煌自驾游 活动在 2021 年 7 月 1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期间为活动勘路服务。

一、服务内容

1、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活动范围内，相关物料、活动信息及相关人员沟通支持。

2、乙方提供的服务将以甲方活动正常执行的形式进行，在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的前提下，甲方承诺按双方已承诺的计划开施进行。

3、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2021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5 日勘路服务。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1 年 7 月 11 日—15 日勘路。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费用及付款方式（甲方支付乙方专业服务费用条款及项目见

附件一)

1) 勘路费用总计金额人民币 (大写) 肆万壹仟壹佰捌拾柒圆整
41187 元。

2、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1) 付款时间：以合同起始之日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共计 41187 元；付款结束后，乙方应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付款方式：双方以公对公付款方式结算。

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110105597678665R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电话号码：010-6587769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鑫睿致远 (北京) 汽车运动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海淀黄庄支行

银行账号：1109 3627 1510 401

甲乙双方保证账户信息的正确性与有效性，因账户信息错误造成对方无法支付的，付款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四．甲方权利义务

1、在合同签署后及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发现乙方不具有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或提供的服务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涉及第三方，特别是有关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甲方有责任出面，并以甲方的名义进行协调和沟通。

3、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期满三个月之内，不得把与本合同相关的乙方信息及活动细则、报价等，透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并能够提供相同服务或与乙方公司有竞争关系或有相同资质的公司和个人。

4、甲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给予乙方必要及时的物料、信息和人员等沟通支持。

5、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个人喜好和偏见为前提，阻挠或干涉乙方提供的合理正常服务工作。

6、如甲方想单方面改变合同项目或计划，需至少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并在双方协商一致后再做更改，更改后的计划需及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7、甲方应根据此合同及相关项目之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8、甲方应在合同开始实施日期之前根据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名单信息为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组成员购买活动保险，并确认保险真实有效。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签署本合同，并提供本合同所涉及项目中的服务。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乙方在该合同规定范围之内，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甲方利益。

2、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工作组。

3、根据本合同服务条款，提供各项服务。

4、项目组成员仅接受该合同规定的相关业务领域的服务，并对甲方该领域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

5、对所提供给的服务质量和合法性负责，保证项目人员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能够妥善完全履行本合同，保证签订并执行本合同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6、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的竞争对手提供于该领域相关的或与甲方产品相关的信息。

7、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传播出去的任何文字、图像及影视资料，乙方不具有版权和其他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二次转载、编辑加工、评论等。

8、乙方应在合同开始实施日期前 7 日向甲方提供需要购买活动保险的项目组成员名单信息，如果甲方未在合同开施日期之前给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用工作人员购买活动保险，乙方有权暂停合同内为甲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并在甲方履行购买保险条款后，正常开展服务。非因甲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纠纷，甲方免责。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或保证，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协议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等）。

七．免责条款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只是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该方不负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另一方报告相关真实情况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之因素做出以下选择：

- 1、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并于顺延期内随时终止本合同。
- 2、立即终止本合同。

八．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责任

1、甲方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活动方案，除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的相关规定外，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委托第三方执行。

2、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方案，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但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同意的前提下，在本合同范围内二次使用。

3、乙方承诺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资料及其他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或获悉的甲

方的任何信息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与本合同终止之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并在甲方提出此项要求后 10 日内向甲方书面保证已经归还或销毁上述材料。

九 .合同的提前终止

1、任何一方需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一周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但提出终止合同一方 ,应向对方支付或退还有关款项，并赔偿相应损失。

2、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立即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能立即予以纠正。

2)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有关条款。

3、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可以立即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责任。

1) 甲方违反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未能立即予以纠正。

2) 甲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有关条款。

十 .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

解决。协商未果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签字及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二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

甲 方 康辉集团北京
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代表人:

乙 方:鑫睿致远(北京)汽车
运动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张雷

日 期：

日 期：

附件一：

汽车之家西宁-敦煌勘路费用

公 司: 鑫睿致远 (北京)

联络人: 张雷

电 话: 13521859557

序号	名称	描述	人数	单价	单位	数量	合计
1	车辆租赁押金	丰田霸道越野车	9				4,500
2	退货快递费						4,000
3	住宿		4		间	2	500
4	餐费						1,035
5	大交通						4,456
6	小交通						476
7	租车费	勘路	2	1,200	天	5	12,000
8	司机工资		2	600	天	1	1,200
9	教练工资		1	1,500	天	4	6,000
10	洗车费		1	30	次	2	60
11	油费						4,543
12	急救药品						159
13	过路停车费						1,018
14	小计						39,967
15	税费	3%					1,200
16						总计	41,167

第 1 页